

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新生入學作業

設籍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學區之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分發作業相關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37681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337682 號函辦理。
- 二、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分發作業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不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不用參加本階段審查)

(一)	資格規定 (1 及 2 需同時符合)	<p>1. (1)學生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p> <p>(2)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107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以上，且房屋租賃契約經公證。</p> <p>備註：(1)(2)符合其中一項即可</p> <p>2. 學生設籍本校學區，且應符合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於出生登記 60 日內申請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曾遷出本校學區者。</p>
(二)	審查時間 (逾期恕不受理)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2 日(星期四) 每日 09:00~11:30
(三)	審查地點	師大附中明德樓一樓/附智講堂(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四)	參加審查 應繳文件	<p>1. <u>113 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優先分發入學申請表</u></p> <p>2. <u>戶籍謄本正本</u>：113 年度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核發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謄本內容請包含戶長、學生及其父母。 本項亦可繳交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含全戶詳細記事)正本及影本一份或電子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p> <p>3. <u>(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無遷徙紀錄也需繳交)</u>：113 年度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核發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洽戶政事務所申請)</p> <p>4. <u>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u>：同址之 113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須蓋有繳款章)</p> <p>5. <u>同址之學生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房屋所有權狀或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及公證書</u>，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p> <p>※備註： 1. 以上 1~5 為必備文件 2. 本次審查收取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運用，審理後抽存備查不返還。請家長本誠信原則如實繳交，倘有資料不實之情事，致審查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相關責任由家長自行負責，尚祈見諒並謝謝您的配合。</p> <p>※備註： 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仍須有父或母一方與學生共同設籍，並請同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1.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家長的<u>戶口名簿</u>，正本及影本一份。 2.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u>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u>，正本及影本一份。</p>

(五)	名額及排序	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比序，錄取 6 名為限
(六)	分發結果及報到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公告分發結果及報到 ※備註：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定於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到校參與新生智力測驗。

◎不符優先分發資格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訂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分發人數已達額滿，有關額滿改分發學校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辦理。外縣市國小畢業生不符優先分發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辦理改分發事項。

(一)	資格規定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校學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
(二)	改分發登記	時間：7 月 1 日(星期一)至 7 月 5 日(星期五) 辦理方式：請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系統將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
(三)	改分發結果	7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公告分發入學結果(簡訊通知及「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
(四)	報到方式	7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三、「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網址 <https://newstd.tp.edu.tw/Login.action>，

亦可至本校國中部網頁連結。操作手冊可至平臺下載專區下載【新生入學作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外縣市國小畢業生 學生家長】參閱相關說明。無法登入平臺者，請聯繫本校國中部教務組，電話：2707-5215 分機 611、621。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教務組 啟
電話：2707-5215 分機 611、621